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部分交大昂立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经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8元/股的价格分别向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上海新诚众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协议转让39,072,641股、40,476,450股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部分交大昂立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与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指定主体——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农帮”）、上海新诚众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指定主体——丽水新诚众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新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部分交大昂立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

###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丽水农帮共管的银行账户已收到丽水农帮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148,476,035.80元，公司已按照相关约定提交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丽水新诚共管的银行账户已收到丽水新诚支付的股份转让款3,000万元。经公司与丽水新诚协商一致，2022年2月9日，双方签订《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变更丽水新诚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期限等相关事项。

###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甲乙双方同意，将《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第 2.4 条（2）中的付款日期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原 2.4（2）乙方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向该等共管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变更为：2.4（2）乙方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向该等共管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2、甲乙双方同意，因付款时间变更，将《股份转让协议》第 3.2 条（1）中的过户日期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原 3.2（1）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第 2.4 条第（2）款所载共管账户收到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前提下，甲方至迟应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就交大昂立股份的过户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变更为：3.2（1）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第 2.4 条第（2）款所载共管账户收到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前提下，甲方至迟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就交大昂立股份的过户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3、其余未被《补充协议》修改的约定，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